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局長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0/1/16/58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C/13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專責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 2543 9197)

劉女士：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感謝 貴處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就題述事宜來函，要求我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提供若干資料。我現回覆如下。

事項(a)

專責委員會要求我提供我在書面陳述書中第 35 段提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時任行政總裁於 2012 年 7 月致予我的信函。由於該信函屬政府與港鐵公司作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項目管理人的內部書信來往，一般情況下只供政府內部省覽。為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我們預備作為機密提供有關信函(或需把敏感資料遮蓋)，供專責委員會委員在閉門研訊中參考。如專責委員會同意我們的建議安排，我們會另行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份文件。

事項(b)

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應每隔六個月提交報告，而首份報告涵蓋了 2010 年 1 月 16 日(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高鐵項目撥款當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進展。至於其後的半年報告，則涵蓋之後每年截至該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的項目進展。在報告範圍方面，除載述高鐵項目的施工進展外，報告亦涵蓋施工前的預備工作、申索情況和協調事宜，以及高鐵項目所創造的就業機會等的主要資料。

截至 2014 年年中，當局一共提交七份高鐵項目的半年進度報告給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港鐵公司作為高鐵項目管理人，負責草擬上文所述高鐵項目的半年進度報告的原稿。路政署收到港鐵公司的進度報告後，會核實其報告內容是否正確，並會就報告原稿作校對，例如修改錯字、修正語法，以及修正文章脈絡，以便讀者更容易明白。基本上，港鐵公司草擬文本的所有要點內容均會保留，而上述的修改都會給予港鐵公司審視，經港鐵公司同意後才提交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該份報告以政府及港鐵公司共同名義發給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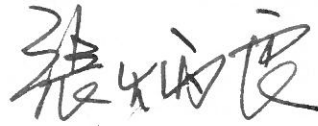
自從 2014 年第四季開始，為加強向立法會匯報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我們已將高鐵項目的進展和財務狀況的報告，由每半年改為每季提交。就港鐵公司的季度進度報告，路政署的核實工作與上述半年進度報告的處理方法一致。港鐵公司會把進度報告的草擬本提交政府，政府會就草擬本提供意見，由港鐵公司決定其最終提交予立法會進度報告的內容。另外，除了港鐵公司提供的進度報告，運房局及路政署亦會另行草擬一份文件，主要評估高鐵項目各關鍵合約的工程進度及挑戰，並與港鐵公司提供的進度報告一併提交給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資料的披露

貴處 2015 年 12 月 23 日來函表示，如傳媒或公眾索取，我或運房局提供的資料可供他們使用，並上載至立法會的網

頁，以及有可能納入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內。敬請留意以上段落提及的資料，只是為了協助專責委員會就高鐵項目延誤的調查而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項目(a)所述文件僅供政府內部省覽。因此，敬請專責委員會能夠確認同意我們上述的建議安排。如專責委員會作出確認，我們會相應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2016年1月15日

副本致：
路政署署長